



道德經白話淺釋⁹⁶

陳德陽前人 講述

陳樹旺點傳師 整理

（接上期）

挫其銳，解其紛。

道是虛而為用的，用起來無窮盡，深厚博大；道是萬物之主，主宰萬物，卻永不顯露鋒芒。待人處事時，若身上有稜角，易刺傷別人的自尊心，故說話須三思，不要語中帶刺，故曰「挫其銳」。真知大道之人，則挫其銳，以治其內；解其紛，以理其外。挫者，挫去也；銳者，氣猛也。人之聰明才智，猶刀劍有利刃一般，故曰「銳」。才智顯露，智識用事，德性未有不損失，惟聖人虛心應物，全無一毫圭角，去其機智，守其愚拙。

「挫其銳」，人之機智，如刀劍有鋒刃一般，動輒傷人，倘任憑機智取巧，精神外洩，終必敗德亡身。不若韜光養晦，清心寡欲，藏拙守柔之妙。而世人爭名奪利，尚詭詐之術，誇功稱能，鋒芒外露，爭強鬥勝，雖逞一時之快樂，終犯造化之大忌，而遭百年之禍患。故聖人貴柔不貴強，陽剛之氣終有竭，陰柔之用定無窮，去其機智，守其愚拙，掩其鋒芒，挫其圭角，改脾氣，化毛病，虛心應物，了無掛礙。

「解其紛」，紛紛的凡塵諸事，有人說「結不解之緣」。掃除形相，看得破，放得下，一切聲緣色塵、心念妄意，若有執染，轉為煩惱；但得無心之旨，事來則應，事去則靜，便成化外真人。宗寶道獨禪師云：「凡筆所畫者，都是畫不是筆；眼所見者，都是物不是眼；心所知者，都是境不是心。諳得此意，敢保掉臂而行矣。」《宗寶道獨禪師語錄·第5卷》人皆執於畫，於物境中妄生臆測，千般指摘，轉出煩惱，獨不識筆、眼、心，以及生心之源。故一切形象都是客塵，若能不為

所染，即是生心無住，能入超越形象之境。人苟能超越形象，雖物慾交攻，不為所惑，根塵互起，不為所動，則煩惱盡，紛擾解，心清性定，得證無上菩提。

和其光，同其塵。

「和其光」，眾生皆具佛性，萬物皆由道生，以心觀物，物物皆異，以心觀道，物物皆如，以萬物皆有真如實性故。是以眾生與佛無異，天地萬物皆是性分內事，能一心清靜，無人無我，空執雙忘，自度度人，則何由自性不能返樸歸真？何由眾生不能歸根復命？譬諸水波，水不離波，波不離水，體不離用，用不離體，是以水波沒有不一樣，是曰「和其光」。

「同其塵」，度己度人，眾生所以不得真道者，以其逐妄迷真，耽於物慾而不醒，是以聖賢仙佛懷大悲心、立大誓願，深入苦海，救度眾生，曉之以本末之理，喻之以歸根之旨，以情感之，以法導之，使能掃形飛相，立道培德，不執不空，從無住本立一切法，不即不離，頓悟真如。以真如實性，本自清靜，本自具足，不假外求，猶盤山寶積禪師所言：「心月孤圓，光吞萬象，光非照境，境亦非存。」、「譬如擲劍揮空，莫論及之不及，斯乃空輪無迹，劍刃無虧。若能如是，心心無知，全心即佛，全佛即人，人佛無異，始為道矣。」人能如此，身在塵而不染塵，故曰「同其塵」。

是謂玄同。

「玄同」，聖人之同，離分別，忘名相，以道同於天下，以德同於世，即真正的大同。在光明的地方，他就「和其光」，在塵垢的地方，他就「同其塵」，

這種自然的態度，就是與道同體；既與道同體，所以對於事物並無分別之心，這叫做「玄同」，也就是「大同」的意思。

真心修道者，內要同於聖人之性，外要同於天下萬物之性，故塞其兌以慎言語、養內德；閉其門以淨其心、寡其欲；挫其銳以藏機智、遣意氣；解其紛以掃形相、去煩惱；和其光以求放心，復本性；同其塵以懷慈悲，度眾生。至此無人我，忘名相，離分別，無貴賤，與聖人性同而妙應不測，與天地萬物性同而渾然無跡，則普觀天下，有情無情，無物不妙，無物不同，是謂玄同。

（續下期）

